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再 抗 告 人 李 侑 瑞

上列再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77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又數罪併罰之案件，縱令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再依所定執行刑，換發指揮書合併執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僅應予折抵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再者，刑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行刑權時效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依同條第1項規定，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以刑罰權「未執行」為前提，如刑罰「已執行」或「執行中」，即不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且受刑人假釋前在監執行之期間，屬刑罰之執行，固不待言；如經假釋出監，依刑法第7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須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始得以已執行論；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尚須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列規定，仍不能認其刑罰已執行完畢，此與刑罰

01 權「未執行」之情形究屬有別，均不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
02 題。從而，計算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行刑權時效期
03 間，仍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須扣除已在監執行及假釋
04 期間，始屬適法。

05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李侖瑞因偽造文書等罪，經臺灣臺
06 南地方法院96年度聲減字第1603號裁定(下稱A裁定)就其附
07 表編號1、2、4之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下同)2年7月
08 又15日；又因偽造文書等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
09 聲字第1347號裁定(下稱B裁定)就其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
10 刑8年7月，均確定，依序於民國99年1月17日、110年12月4
11 日執行完畢。再抗告人認A裁定、B裁定(下稱2裁定)接續
12 執行長達11年2月又15日，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於114年
13 5月27日具狀請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
14 察官將2裁定拆解，以「『A裁定附表編號1至2之罪與B裁
15 定附表編號1至3、5至11之罪』一組、『A裁定附表編號4之
16 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4之罪』一組」之組合方案(下稱甲方
17 案)，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以114年6
18 月6日彰檢名執辛114執聲他767字第1149031608號函覆否准
19 其請求，乃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惟查：(一)2裁定附表
20 所示各罪，於再抗告人向檢察官請求重新聲請定刑之前，均
21 已執行完畢，已無刑罰可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自無再就2裁
22 定拆解以甲方案聲請定刑之實益與必要；且2裁定均已確定
23 而生實質確定力，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
24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
25 、再審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26 刑之基礎有所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27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
28 一事不再理之例外情形，於歷次定應執行刑時，亦已獲寬減
29 刑度之恤刑利益，並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情事。(二)
30 B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罪，前經原審
31 法院於98年1月22日以97年度上訴字第2296號判決處刑並定

01 應執行刑2年9月，其中編號1至3之罪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
02 旋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98年3月3日核發98年度
03 執字第38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之；編號5至6之罪於上訴後，經
04 本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亦旋經臺
05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98年5月18日
06 核發98年度執字第117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之；嗣苗栗地檢署
07 檢察官就編號1至3、5至6之罪，換發98年度執更字第424號
08 執行指揮書執行2年9月，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00年5月19日。
09 再抗告人因另犯編號4、8之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檢察
10 官就編號1、2、4至6、8之罪，向法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
11 經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253號裁定應執行4年9月確定後，
12 再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換發106年度執更字第490號執行指揮
13 書執行之，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02年8月20日等情，有法院前
14 案紀錄表及106年度執更字第490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足
15 徵再抗告人所犯編號1至2、5至6所示各罪，於判決確定後即
16 經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執行，並於「102年8月20日」執行
17 完畢。(三)B裁定附表之部分犯罪原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
18 4年9月、3年10月確定，經檢察官一再換發執行指揮書，嗣
19 再抗告人因符合假釋要件，於106年11月21日經法院裁定假
20 釋付保護管束後出監，惟再抗告人於出監後再犯詐欺等罪並
21 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因而撤銷上開假釋，並由彰化地檢署
22 檢察官就B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扣除業經執畢之刑期後，
23 旋於111年8月4日核發111年度執更字第706號執行指揮書，
24 就撤銷假釋後應執行之殘刑1年2月25日為執行，有法院前案
25 紀錄表及111年度執更字第706號執行指揮書備註欄所載：
26 「3.本件撤銷假釋殘刑，因定刑裁定為8年7月（彰化地院11
27 0聲1347號裁定），並扣除『已執畢偽造文書等罪4年9月』
28 後接續中高分檢之詐欺罪1年10月，經重新核算後，殘刑仍
29 為1年2月25日。」等語可稽，足徵B裁定附表之部分犯罪雖
30 經執行完畢(即編號1、2、4至6、8之罪原定應執行刑4年9月
31 部分)，惟因嗣後B裁定另定應執行刑(8年7月)，由檢察官

01 核算扣除業經執行完畢部分，僅就剩餘刑期再為執行，是編
02 號1、2、4至6、8所示之罪，確已於102年8月20日執行(完
03 畢)，111年度執更字第706號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撤銷假釋後
04 B裁定所未執行之殘刑，編號1、2、5、6之罪，既已於102
05 年8月20日執行(完畢)，自無已逾行刑權時效，應更定應執
06 行刑之情事；又111年度執更字第706號是執行B裁定之殘
07 刑，再抗告人所犯B裁定之數罪，於106年11月21日經法院
08 以106年度聲字第1780號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後，假釋期間
09 並不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是檢察官於B裁定確定後，
10 扣除業經執畢之刑期，執行假釋撤銷後之殘刑亦無違法不當
11 之處。因認檢察官否准再抗告人之請求及第一審駁回再抗告
12 人之聲明異議，均無違誤，再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第一審裁
13 定不當，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抗告，經核於法
14 並無不合。

15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數罪併罰之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
16 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在所裁
17 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
18 之問題，原裁定認編號1、2、5、6之罪，業於102年8月20日
19 執行完畢(並無已逾行刑權時效，應更定其應執行刑之情
20 事)，另認編號1至11之罪，經B裁定定應執行刑8年7月後，
21 亦已於110年12月4日執行完畢，已有矛盾，且與上揭關於執
22 行完畢之意旨有違。又原裁定就編號1、2、5、6所示各宣告
23 刑，於102年8月20日至109年8月22日期間有無行使刑罰權，
24 未為說明，亦有理由不備。再者，B裁定之裁定日期係110
25 年11月30日，原裁定卻認該裁定之各罪，於106年11月21日
26 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後，並不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亦
27 有矛盾等語。

28 四、惟查，原裁定所敘明：編號1、2、4至6、8之罪所定之應執
29 行刑4年9月雖經「執行完畢」，惟因B裁定附表各罪已經B
30 裁定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7月，經檢察官就前述執行完畢
31 之4年9月部分予以扣除後，僅就剩餘殘刑(1年2月25日)再為

執行。亦即編號1、2、4至6、8所示之罪，確已於102年8月20日執行(完畢)，111年度執更字第706號執行指揮書是撤銷假釋後執行B裁定附表各罪未執畢之「殘刑」，並無已逾行刑權時效，應更定其應執行刑之情事等語，所指編號1、2、4至6、8之罪所定應執行刑4年9月部分業於102年8月20日「執行完畢」，係指該部分之罪之執行刑執行完畢而言，此與B裁定附表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8年7月，應俟撤銷假釋後所應執行之「殘刑」執行完畢後，方可認B裁定附表各罪均已執行完畢，係屬不同之「執行完畢」概念。檢察官就B裁定各罪未執畢之「殘刑」所為之執行指揮，該「殘刑」之執行完畢日期(110年12月4日執行完畢)自必後於B裁定之裁定日期(110年11月30日)，均無所指理由矛盾之情形。至於編號1、2、4至6、8之罪所定應執行刑4年9月既已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並暫時性執行完畢)，即非「未執行」，且B裁定之罪應俟假釋後之「殘刑」執行完畢後方為最終「執行完畢」日期，則假釋出監後、殘刑執畢前之期間，仍屬「執行中」，即非「未執行」，此部分之各宣告刑在「102年8月20日至109年8月22日」期間，既在「執行中」，自無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檢察官於B裁定確定後，亦已扣除業經執行之4年9月刑期而執行假釋撤銷後之「殘刑」)，亦無所指理由不備之違法。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論敘於不顧，猶執與抗告意旨相同之陳詞，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依首揭之說明，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陳芃宇

法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明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